

#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4〕10号

##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闵行区自建房安全管理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正值岁末年初各类风险交织叠加，事故易发高发，加上春节长假期间旅游消费增多，极端天气多发频发，本区自建房安全监管任务仍然十分繁重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全区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根据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加强近期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全力抓好2024年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升政治站位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深刻认识、准确把握岁末年初各类风险交织叠加、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和自建房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一抓到底的执行力，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。针对

春节期间自建房经营活动大幅增加带来的安全风险，要早做部署，靠前谋划，积极应对。针对极端天气的安全防范应对，要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。对于未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自建房，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坚决做到“危房不进入，人不进危房，经营不带险，带险不经营”，确保自建房不能发生群死群伤和重大安全事故。

## **二、压实属地责任，加强房屋安全管理**

要在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市应急局和区市场监督局等部门指导下，压实各街镇、居民属地责任。针对建设安全，依法依规加强对房屋拆除、建设等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施工备案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坚决杜绝在未经施工许可备案，以及由无相关专业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设计、施工等行为，坚决遏制房屋拆除、建设等施工安全事故发生。针对经营安全，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，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。自建房整治后再经营或新增转为经营的，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，坚决做到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。针对使用安全，严格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管理，严禁违规加层加盖等行为。结合消防安全隐患整治，加强对使用可燃性材料违规搭建的整改督办，确保房屋使用安全。

## **三、加强督导巡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**

要聚焦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安置区、学校医院周边、工业园区等区域，突出人员密集、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，督促指导各街镇、村居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防范。针对

**存量隐患**，要严格落实住建部整治销项标准，因地制宜落实维修、加固、拆除、重建等工程性措施，有力有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；同时，要结合春节前自建房安全专项督导检查，及时整改工作要求不严、整治效果不实等问题，确保对存在安全隐患，尚未进行工程性整治的房屋持续有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**针对增量风险**，要加强动态巡查，针对发现问题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第一时间将风险隐患告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，督促相关主体落实安全责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在隐患没有彻底消除前，坚决不许用于居住和经营，坚决做到“危房不进人、人不进危房”。

#### 四、切实做好预警提示和应急值班值守

各区要密切关注极端天气等灾害影响，结合自建房安全监管领域相关舆情动向，及时了解、发布预警信息，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。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快速掌握突发事故信息，及时核实、上报有关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。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应对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闵行区自建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